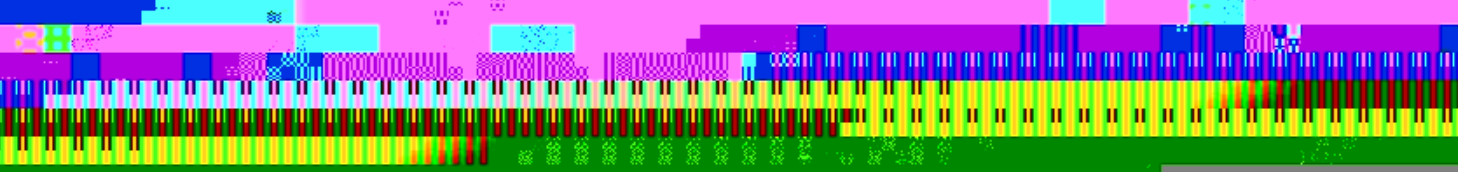


5. 2LF 炉精炼系统 46

48

5.2.1 2LF 炉精炼系统工艺流程图



22

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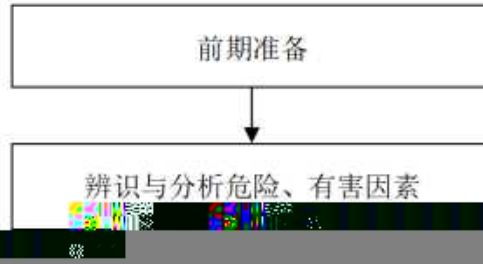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第 10 页

第 10 页

第 10 页

第 10 页



Q_1 、 Q_2 、 Q_0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3.9.2 辨识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需要辨识的危险化学品，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表 5.3-1 供配电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事故类别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对策措施
触电	1. 建筑物无防雷装置或装置不完善, 不能正常使用; 2. 电气设备接地(零)不良; 3. 电气设备没有漏电保护装置或保护装置失灵; 4. 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违章作业; 5. 工作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人员受伤	II	1. 建筑物安装防雷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2. 保证电气设备接地(零)性能良好, 并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3.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在作业时应有专人进行监护工作; 4. 电气设备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保证装置正常使用; 5. 带电作业时要按规定办理工作票, 穿戴齐全防护用品, 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6. 工作过程中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火灾	1. 配电柜箱等超负荷, 引起火灾; 2. 电缆沟布线密集, 散热差, 高温引起火灾; 3. 违规违章动火, 未经允许使用用电设备 4. 雷击起火	人员受伤, 财产损失	II	1. 禁止配电柜、线路超负荷运行; 2. 电缆沟、进线室等应充分考虑电缆散热要求; 3. 选择合格的变配电产品, 定期检查; 4. 遵守操作规程, 禁止违章用电、违章动火 5. 建筑物安装防雷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小结: 供配电系统存在的触电、火灾的危险等级均为II级, 处于事故边缘状态。一般情况下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予排除或采取措施。

5.3.2 消防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本项目消防系统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结果, 见表 5.3-2。

表 5.3-2 消防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不应小于 20L/s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3.5.2 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符合
2.	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4.1.5 条	有防冻措施	符合
3.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 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4.3.8 条	水池有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符合
4.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 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7.4.3 条	各层均设有室内消火栓	符合
5.	消防给水应采用环状给水管网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8.1.2 条	消防给水为环状给水管网	符合

①设备、工具、附件

定期对起重机的车梁、大车轮、轨道及安全防护装置加大车、小

程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危險程度可以接受。

本安全预评价报告将为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供依据。设计单位应对本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予以采纳，使项目的危險、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成后的安全运行。

实现项目